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各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要點

- 一、目的：提供大專學生驗證其課堂所學理論與知識之機會，使其增加理論與實務配合之經驗，進而提高其學術素養。並增進本所與各大專院校之學術交流，提昇本所研究成果之推廣。
- 二、申請資格：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大學三年級以上(含同等級學歷)之在校學生。
- 三、實習期程：
  - (一) 寒暑假實習期程，原則上暑假一至二個月，寒假一個月。
  - (二) 非寒暑假時間之實習，則不受期程之限制。
- 四、申請程序：由各大專院校(科系)於預定實習日期前，備函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個人資料表(附件)
  - (二) 在校各年成績單。
- 五、審核：本所就申請學校提出之資料，於接受申請後將審核結果及報到手續函知申請學校(科系)。
- 六、實習報告：實習學生在本所完成實習後，須填寫實習心得報告書一份，並於實習期限結束前交於實習單位，實習報告之內容若要對外發表，需經本所同意。
-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所不提供住宿、伙食、交通，請實習學生自理。
  - (二) 校方負責實習期間學生之保險事宜，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注意自身之安全問題。
  - (三) 實習學生以所內實習為原則，其出勤考核同本所人員之規定；由實習單位負責管理。
  - (四) 實習學生對於本所之各類儀器設備應愛惜使用，若蓄意損壞，由行為人或校方負賠償責任。
- 八、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洽詢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示館。

電話：(02) 26607600，傳真：(02) 26607730。